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14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43]号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

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备案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结果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 2015年11月20日与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分别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542,227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或者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资料，中信建投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机构（承销商）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6.39 元/股，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即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33,1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0 亿元。

2016 年 2 月 21 日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711,850,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592,515.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711,850,31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11,850,3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3,700,628 股。

发行人上述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告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6.3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17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0,433,19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21,542,227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32家（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20名股东，32家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2家信托公司，32家机构投资者和6名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年8月19日上午9点整至12点整，发行人共收到8家投资者回复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8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8	18,000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8	18,000
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8.18	18,000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6	36,200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18,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18,060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8	36,200
8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36,000
		8.90	36,000
		8.30	36,00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申购价格、认购

股数和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8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1,271,3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999,994.74 元,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获配 23,960,885 股,获配金额 196,000,039.30 元。

1、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配售数量、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数量 (股)	认缴金额 (元)
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54,278	361,999,994.04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4,889	179,999,992.0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78,239	180,599,995.02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254,278	361,999,994.04
8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9,779	359,999,992.22
合计		197,310,508	1,613,999,955.44

本次发行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柏瑞基金-民生瑞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2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山证券启航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安达-富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新华报业 I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

购报价单》及附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6 名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产品均已完成备案注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已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未募集、管理任何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另根据上述认购对象（不含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大股东及关联方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红豆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最终红豆集团确定的配售数量为 23,960,885 股，认缴金额为 196,000,039.30 元。

红豆集团已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未募集、管理任何产品，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认购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信建投分别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红豆股份非公开缴款通知书。针对缴款情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46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1,271,3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9,999,994.7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360,488.84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639,505.9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1,271,393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67,368,112.9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提供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6 年 8 月 29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